

固原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
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价格清单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遗体接运费	400	元/具·次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遗体接运，遗体收殓等	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往返35公里（含35公里）以内400元/具·次，35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特殊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等情况）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市辖区内减免遗体接运费400元。
抬尸费	45	元/具·次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步行梯二楼（含二楼）以上每层加收15元/具·次	正常死亡遗体抬运费45元/具·次（不含接尸袋），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步行梯二楼（含二楼）以上每层加收15元/具·次；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240元/具·次；殡仪馆内转接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在市殡仪馆火化的减免抬尸费45元。
遗体存放费	50	元/间·具·天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采用专用设施设备存放遗体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50元/具·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	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殡仪馆三天内免费存放遗体。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生态安葬				固政办规发〔2025〕2号	提供骨灰生态安葬	骨灰撒散：遗体火化后将骨灰在公墓、各地指定或地方约定俗成、群众有意愿的区域撒散不保留骨灰的奖励 3000 元； 骨灰安葬：遗体火化后将逝者全部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深埋 1.5 米以上，除免收骨灰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采用植树、植花、植草等不保留骨灰安葬的奖励 2000 元； 遗体深埋：居民亡故后选择节地型墓穴、自然回填的除免收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只留可绿化坟头或植树、植花、植草不设立墓碑安葬的奖励 1000 元。 骨灰墓单穴位与双穴位均免收费用；	固原市所辖县（区）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实行火化且在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按节地生态葬标准安葬的，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居住或工作在固原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固原亡故的，只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政策； 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亡故并火化，将骨灰带回本市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生态安葬奖补所需材料）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申请。